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新訂

- 一、本學程為招生需求並達到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學生招生規定，特成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9 人，學程主任、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學程事務會議推選並陳校長遴聘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視招生工作需要，應召開招生委員會議。學程主任為會議主席暨召集人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  - (一)審議本學程招生各項事宜。
  - (二)審議本學程招生考試爭議案件處理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